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1,3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1,314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4,732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以上641,31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48,36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51,348股。

1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505,289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45,949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3,860股。

15、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4,548股。

17、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4年5月23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四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四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6、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8,390股。

1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92,828股。其中，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64,020股。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5年5月29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金山办公二零二五年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五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4、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6、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姚冬	中国	董事	36,000	12,240	34%
2	罗燕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	5,100	34%
3	潘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000	5,100	34%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34人）				653,800	222,292	34%
合计				719,800	244,732	34%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0股作废失效。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37人，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244,732股。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41人）				740,500	41,272	5.57%
合计				740,500	41,272	5.57%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股作废失效，其中本归属期对应的330股不再办理归属；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85股。综上，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5股作废失效，其中本归属期对应的1,815股不再办理归属。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41人，其中1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244,365股，其中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归属结果已另行披露；本公告仅涉及其中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41,272股。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43人）				357,000	117,810	33%
合计				357,000	117,810	33%

注：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作废失效，其中本归属期对应的990股不再办理归属。本次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81人，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为355,310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17,810股、第二类激励对象237,500股）。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毕晓存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20,000	10%
2	罗燕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20,000	10%
3	王冬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	10%
4	姚冬	中国	职工董事	100,000	10,000	10%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34人）				1,755,000	175,500	10%
合计				2,375,000	237,500	1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公告涉及的41,272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另有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归属结果已另行披露。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实际办理归属人数为137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期实际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141人；其中，本公告涉及定向发行股份的归属人数为31人。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实际办理归属人数为181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4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38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41,31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4%。

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4,732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归属41,27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5,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对应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3,372,121	641,314	464,013,435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9788号）。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5,163,937.16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4.7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4,013,4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1,314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565号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892,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892,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1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042,419	97.6614	1,676,126	1.3750	1,174,372	0.963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288,824	97.8636	1,164,588	0.9554	1,439,505	1.18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4,586,255	92.3858	1,676,126	4.4772	1,174,372	3.1369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4,832,660	93.0440	1,164,588	3.1108	1,439,505	3.84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怡、蔡金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赢石投资因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0月5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85,647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85,6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37,5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12,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5,02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赢石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赢石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赢石投资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2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2,666,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2,666,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经第九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徐晓慧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何小龙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国屹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信律师、徐晓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106,574	99.9393	458,141	0.0496	101,736	0.01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93,669	98.6479	462,344	1.0583	128,292	0.29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3,093,669	98.6479	462,344	1.0583	128,292	0.29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徐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13	*ST原尚	A股　停牌	2026/6/15	全天	2026/6/15	2026/6/16

● 停牌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6月1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原尚股份。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将由“*ST原尚”变更为“原尚股份”。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813。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6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389,890.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79,636.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07,587.1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074,728.4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9,810,783.48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6,004,778.31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5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6月16日起复牌交易，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原尚”变更为“原尚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381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haitianshuiw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霞女士

总裁：费俊杰先生

独立董事：付永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南先生

财务负责人：刘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06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itianshuiw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电话：028-89115006

邮箱：ir@haitianshuiw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变更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东兴证券原委派了刘飞龙先生、丁雪山先生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现因丁雪山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史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丁雪山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飞龙先生和史小飞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丁雪山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史小飞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东兴证券并购重组业务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升谱光电、怡文环境、奔凯科技、驱动力、宏景科技、中顺能源、恒坤股份等企业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以及紫光国微（002049.SZ）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相关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40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